

· 全译本 ·

#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Three Days to See



【美】海伦·凯勒 著

(Helen Keller)

李海霞 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教育部统编语文教材指定阅读书目

#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全译本 ·

[美] 海伦·凯勒 著

李海霞 译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美) 海伦·凯勒著; 李海霞译.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7-5500-2669-8

I. ①假… II. ①海… ②李… III. ①凯勒(Keller, Helen 1880-1968) - 自传 IV. ①K837.1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3927 号

##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 海伦·凯勒 著 李海霞 译

---

出 版 人 姚雪雪  
出 品 人 杨建峰  
责任编辑 胡青松  
美术编辑 松 雪 王 进  
制 作 陈美林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A 座 20 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9  
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2669-8  
定 价 29.00 元

---

赣版权登字 05-2018-5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j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 前 言

海伦·凯勒（1880—1968），美国女作家、教育家、慈善家、社会活动家，盲哑聋人。她在无声、无光的世界中，完成了一系列著作，并致力于为残疾人造福，建立慈善机构。1964年她荣获“总统自由勋章”，次年入选美国《时代周刊》评选的“20世纪美国十大英雄偶像”。主要著作有《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我的生活》等。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前半部分主要写了海伦变成盲聋人后的生活，后半部分则介绍了海伦的求学生涯。同时也介绍她体会不同的丰富多彩的生活以及她的慈善活动等等。她以一个身残志坚的柔弱女子的视角，告诫身体健全的人们应珍惜生命，珍惜造物主赐予的一切。

海伦·凯勒1880年出生于亚拉巴马州北部一个叫塔斯甘比亚的城镇。她在19个月的时候因猩红热夺去了她的视力和听力，接着，她又丧失了语言表达能力。遭遇到作者这样严重生理缺陷的人是少有的。但是对于作者，生活依然是美好的。作者以动人的、富于诗意的笔触，表达了她对生活的爱恋。作者在她虚构的“三天”里所集中表现的，乃是对人类生活的高度礼赞，它赞美了人们生于斯、长于斯、繁衍于斯的大自然，称颂了

人类往昔的历程与现代的文明、灿烂的文化和沸腾的生活。在文学作品中，作家对自然、对历史的刻画与她的精神世界的深度是不可分的。作家在阐释自然、历史时也阐释了自己的心灵。在海伦对自然、历史、人的礼赞中，也体现了她对这一切的深刻理解。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之所以经典，除了精巧的构思、优美流畅的语言、丰富的表现手法运用等原因外，还在于它那深邃的主题。这是作者富有诗意的心灵独语，她用三天的时间浓缩了所有对视觉世界的渴望，从对这三天光明的追寻中，我们看到一个失去视觉光明的人却向我们拥有视觉光明的人展示了光明的意义，看到一个完全用触觉感知世界的人却有着最为光明的精神世界。

“把我们每一天的生活都当作最后一天来过，就好像我们明天就要死去一样。我以为，这样的一种生活态度一定会无比强烈地彰显出生命的价值。”这就是作者海伦·凯勒对光明的阐释、对人生价值的思索，以及对生命的体悟。

2018年2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张开心灵的眼睛 / 001

光明和声音 / 002

童年记忆 / 005

爱的摇篮 / 009

希望 / 011

再塑生命的人 / 014

亲近大自然 / 017

了解“爱”的含义 / 019

喜悦和惊奇 / 022

圣诞节 / 027

波士顿之行 / 029

拥抱海洋 / 032

山间秋季 / 034

## 第二章

039 / 信心与希望

040 / 洁白的世界

042 / 学会说话

046 / 《霜王》事件

055 / 世界博览会

057 / 求学

059 / 信心与希望

061 / 剑桥女子学校

066 / 冲破逆境

070 / 入学

076 / 思想的乌托邦

086 / 享受生活

094 / 一双手托满阳光的手

## 第三章

101 / 走出黑暗与寂静

102 / 大学生活

114 / 遇见马克·吐温

- 不服输的人 / 121
- 鼓起勇气上台演讲 / 127
- 怀念贝尔博士 / 129
- 热烈的反战运动 / 137
- 拍摄电影 / 143
- 杂耍剧院的生涯 / 149
- 慈母去世 / 152
- 意外的喜悦 / 156
- 走出黑暗与寂静 / 160

#### 第四章

- 春风化雨——莎莉文老师的故事 / 171
- 背井离乡 / 172
- 美好时光 / 179
- 扫帚星 / 182
- 救济院 / 190
- 我要上学 / 195
- 第二个机会 / 203

- 210 / 玷辱校誉
- 216 / 青春集锦
- 223 / 无明世界
- 228 / 小暴君
- 233 / 早餐会战
- 238 / 单独训练
- 243 / 水……水……水……
- 246 / 文字三昧
- 249 / 生活体验
- 255 / 柏金斯盲人学校
- 257 / 年华似水

## 第五章

- 261 /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265 / 第一天
- 268 / 第二天
- 271 / 第三天

## 第一章

张开心灵的眼睛

## 光明和声音

1880年6月27日，我出生在美国的南部亚拉巴马州的塔斯甘比亚镇。

父系祖先来自瑞典，移民定居在美国的马里兰州。有件不可思议的事，我们的一位祖先竟然是聋哑教育专家。谁料得到，他竟然会有一个像我这样又盲又聋又哑的后人。每当我想到这里，心里就不禁大大地感慨一番，命运真是无法预知啊！

我的祖先自从在亚拉巴马州的塔斯甘比亚镇买了土地后，整个家族就在这里定居下来。据说，那时候由于地处偏僻，祖父每年都要特地从塔斯甘比亚镇骑马到760英里外的费城，购置家里和农场所需的用品、农具、肥料和种子等。每次祖父在往赴费城的途中，总会写家书回来报平安，信中对西部沿途的景观，以及旅途中所遭遇的人、事、物都有清楚且生动的描述。直到今天，大家仍很喜欢一而再地翻看祖父留下的书信，就好像是在看一本历险小说，百读不厌。

我的父亲亚瑟·凯勒曾是南北战争时的南军上尉，我的母亲凯蒂·亚当斯是他的第二任妻子，母亲小父亲好几岁。

在我病发失去视觉、听觉以前，我们住的屋子很小，总共只有一间正方形的大房子和一间供仆人住的小房子。那时候，依照南方人的习惯，他们会在自己的家旁再加盖一间屋子，以备急需之用。南北战争之后，父亲也盖了这样一间屋子，他同我母亲结婚之后，住进了这个小屋。小屋被葡萄、爬藤蔷薇和金银花遮盖

着，从园子里看去，像是一座用树枝搭成的凉亭。小阳台也藏在黄蔷薇和南方茯苓花的花丛里，成了蜂鸟和蜜蜂的世界。

祖父和祖母所住的老宅，离我们这个蔷薇凉亭不过几步。由于我们家被茂密的树木、绿藤所包围，所以邻居人都称我们家为“绿色家园”。这是童年时代的天堂。

在我的家庭老师——莎莉文小姐到来之前，我经常独自一人，依着方形的黄杨木树篱，慢慢地走到庭园里，凭着自己的嗅觉，寻找初开的紫罗兰和百合花，深深地吸着那清新的芳香。

有时候我也会在心情不好时，独自到这里来寻求慰藉，我总是把炙热的脸庞藏在凉气沁人的树叶和草丛之中，让烦躁不安的心情冷静下来。

置身于这个绿色花园里，真是心旷神怡。这里有趴在地上的卷须藤和低垂的茉莉，还有一种叫作蝴蝶荷的十分罕见的花。因为它那容易掉落的花瓣很像蝴蝶的翅膀，所以名叫蝴蝶荷，这种花发出一阵阵甜丝丝的气味。但最美丽的还是那些蔷薇花。在北方的花房里，很少能够见到我南方家里的这种爬藤蔷薇。它到处攀爬，一长串一长串地倒挂在阳台上，散发着芳香，丝毫没有尘土之气。每当清晨，它身上朝露未干，摸上去是何等柔软、何等高洁，使人陶醉不已。我不由得时常想，上帝御花园里的曝光兰，也不过如此吧！

我生命的开始是简单而普通的，就像每个家庭迎接第一个孩子时一样，大家都充满喜悦。为了要给第一个孩子命名，大家都绞尽脑汁，你争我吵，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想出来的名字才是最有意义的。父亲希望以他最尊敬的祖先的名字“米德尔·坎培儿”作我的名字，母亲则想用她母亲的名字“海伦·艾培丽特”来命名。大家再三讨论的结果，是依照母亲的希望，决定用外

婆的名字。

先是为了命名争吵不休，之后，为了要带我去教堂受洗，大家又手忙脚乱，以至于兴奋的父亲在前往教会途中，竟把这个名字忘了。当牧师问起“这个婴儿叫什么名字”时，紧张兴奋的父亲一时之间说出了“海伦·亚当斯”这个名字。因此，我的名字就不是沿用外祖母的名字“海伦·艾培丽特”，而变成了“海伦·亚当斯”。

家里的人告诉我说，我在婴儿时期就表现出了不服输的个性，对任何事物都充满了好奇心，个性非常倔强，常常想模仿大人们的一举一动。所以，6个月时已经能够发出“茶！茶！茶！”和“你好！”的声音，吸引了每个人的注意。甚至于“水”这个字，也是我在1岁以前学会的。直到我生病后，虽然忘掉了以前所学的字，但是对于“水”这个字却仍然记得。

家人还告诉我，在我刚满周岁时就会走路了。我母亲把我从浴盆中抱起来，放在膝上，突然间，我发现树的影子在光滑的地板上闪动，就从母亲的膝上溜下来，自己一步一步地、摇摇摆摆地去踩踏那些影子。

春光里百鸟鸣叫，歌声盈耳，夏天里到处是果子和蔷薇花，待到草黄叶红已是深秋来临。三个美好的季节匆匆而过，在一个活蹦乱跳、咿呀学语的孩子身上留下了美好的记忆。

然而好景不长，幸福的时光总是结束得太早。一个充满知更鸟和百灵鸟的悦耳歌声且繁花盛开的春天，就在一场高烧的病痛中悄悄消失了。在次年可怕的2月里，我突然生病，高烧不退。医生们诊断的结果，是急性的胃充血以及脑充血，他们宣布无法挽救了。但在一个清晨，我的高烧突然退了，全家人对于这种奇迹的发生，当时惊喜得难以言喻。但是，这一场高烧

已经让我失去了视力和听力，我又像婴儿一般蒙昧，而他们，我的家人和医生，却全然不知。

至今，我仍能够依稀记得那场病，尤其是母亲在我高烧不退、昏沉沉痛苦难耐的时候，温柔地抚慰我，让我在恐惧中勇敢地度过。我还记得在高烧退后，眼睛因为干枯炽热、疼痛怕光，必须避开自己以前所喜爱的阳光，我面向着墙壁，或让自己在墙角蜷伏着。后来，视力一天不如一天，对阳光的感觉也渐渐地模糊不清了。

有一天，当我睁开眼睛，发现自己竟然什么也看不见，眼前一片黑暗时，我像被噩梦吓倒一样，全身惊恐，悲伤极了，那种感觉让我今生永远难以忘怀。

失去了视力和听力后，我逐渐忘记了以往的事，只是觉得，我的世界充满了黑暗和冷清。一直到她——莎莉文小姐，我的家庭老师到来。她减轻了我心中的负担，重新带给我对世界的希望，并且打开我心中的眼睛，点燃了我心中的烛火。

虽然我只拥有过 19 个月的光明和声音，但我却仍可以清晰地记得——宽广的绿色家园、蔚蓝的天空、青翠的草木、争奇斗艳的鲜花，所有这些一点一滴都铭刻在我的心版上，永驻在我的心中。

## 童年记忆

生病后几个月的事，我几乎都记不起来了，隐约记得我常坐在母亲的膝上，或是紧拉着母亲的裙摆，跟着母亲忙里忙外地到处走动。

渐渐地，我可以用手去摸索各种东西，分辨它们的用途。或者揣摩别人的动作、表情，来明了发生什么事，表达自己想说的、想做的，我渴望与人交流，于是开始做一些简单的动作，摇摇头表示“不”，点点头表示“是”，拉着别人往我这里，表示“来”，推表示“去”。当我想吃面包时，我就以切面包、涂奶油的动作表示。想告诉别人冷时，我会缩着脖子，做发抖的样子。

母亲也竭尽所能做出各种动作，让我了解她的意思，我总是可以清楚地知道母亲的意思。说实在的，在那漫长的黑夜里能得到一点儿光明，完全是靠着母亲的慈爱和智慧。

我也慢慢地明白了生活上的一些事。5岁时，我学会了把洗好的衣裳叠好收起来，把洗衣店送回的衣服分类，并能认出哪几件是自己的。从母亲和姑母的梳洗打扮，我知道她们要出去，就求她们带着我。亲戚朋友来串门，我总被叫来见客人。他们走时，我挥手告别，我还依稀记得这种手势所表示的意义。

记得有一次，家里即将有重要的客人来访，从门的启闭，我知道了他们的来到。于是，我趁着家人不注意时，跑到母亲的房间，学着母亲的样子在镜子前梳妆，往头上抹油，在脸上擦粉，把面纱用发夹固定在头发上，让面纱下垂，轻盖在脸上，而后，我又找了一件宽大的裙子穿上，完成一身可笑的打扮后，也下楼去帮他们接待客人。

已经记不清楚什么时候开始发现到自己与众不同了，这应该是在莎莉文老师到来之前的事。我曾注意到母亲和我的朋友们都是用嘴巴在交谈，而不像我用手比画着。因此，我会站在两个谈话者之间，用手触摸他们的嘴巴，可是我仍然无法明白他们的意思。于是我疯狂的摆动四肢，嚅动嘴唇，企图与他们交谈，可是他们一点反应也没有。我生气极了，大发脾气，又踢

又叫，一直到筋疲力尽为止。

我经常为了一些小事而无理取闹，虽然我心里也知道这样是不应该的，可是一有事情到来，我又急躁得控制不了，就像我常踢伤了保姆艾拉，我知道她很痛，所以当我气消时，心里就觉得很愧疚。但是当事情又不顺我的心意时，我还是会疯狂地胡乱踢打。

在那个黑暗的童年时代，我有两个朝夕相处的伙伴，一个是厨师的女儿——玛莎·华盛顿，另外一个是一只名叫贝利的老猎狗。

玛莎·华盛顿很容易就懂得了我的手势，所以每次吩咐她做事情，她都能很快就完成。玛莎大概认为与其跟我打架，还不如乖乖地听话来得聪明，所以她都会很快而且利落地完成我交代的事。

我的身体一向结实又好动，性情冲动又不顾后果。我非常了解自己的个性，总是喜欢我行我素，甚至不惜一战。那个时期，我跟玛莎在厨房度过了不少时光，我喜欢帮玛莎揉面团，做冰淇淋，或是喂喂火鸡，不然就是为了几个点心而争吵不休。这些家禽一点儿也不怕人，它们在我手上吃食，并乖乖让我抚摸。

有一天，一只大火鸡竟把我手中的番茄给抢走了。也许是受火鸡的启发，不久，我和玛莎把厨娘刚烤好的饼偷走了，躲在柴堆里吃得一干二净。却不料吃坏了肚子，吐得一塌糊涂，不知那只火鸡是否也受到了这样的惩罚。

珍珠鸡喜欢在隐蔽处筑巢，我特别爱到深深的花丛里去找它们的蛋。我虽不能给玛莎说“我要去找蛋”，但我可以把两手合成圆形，放在地上，示意草丛里有某种圆形的东西，玛莎一看就懂。我们若是有幸找到了蛋，我绝不允许玛莎拿着蛋回家，我用手势告诉她，她拿着蛋，一摔跤就会打碎的。

回想童年、谷仓、马粮以及乳牛场，都给了我和玛莎无穷的

快乐，我们简直像极乐园里的天使。当我跟玛莎到乳牛场时，挤牛奶的工人常常让我把手放在牛身上，有时候，也会让我把手放在牛的乳部，我也因为好奇而被牛尾打了好多次。

准备圣诞节也是一大快事，虽然我不明白过节的意义，但是只要一想起诱人的美味，我就格外快乐。家人会让我们磨香料、挑葡萄干、舔舔那些搅拌过食物的调羹。我也模仿别人把长袜子挂起来，然而我并不真感兴趣，也没有那么大的好奇心，不像别的孩子天没亮就爬起来看袜子里装进了什么礼物。

玛莎·华盛顿也和我一样喜欢恶作剧。7月一个酷热的午后，我和玛莎坐在阳台的石阶上，像黑炭一样的玛莎把她像绒毛般的头发用鞋带扎起来，一束束的头发看起来就像很多螺丝锥长在头上。而我皮肤白皙，一头长长的金黄色卷发。一个6岁，另一个八九岁。小的那个盲童就是我。

我们两个人坐在石阶上忙着剪纸娃娃。玩了不久我们便厌倦了这种游戏，于是就把鞋带剪碎，又把石阶边的忍冬叶子剪掉。突然，我的注意力转向玛莎那一头“螺丝锥”，一开始，玛莎挣扎着，不肯让我剪，可是我蛮横极了，抓着玛莎的螺丝锥不放，拿起剪刀就剪下去，剪完玛莎的头发，我也回报玛莎，让她剪我的头发，若不是母亲发现，及时赶来制止，玛莎很可能把我的头发统统剪光。

我的另一个玩伴是贝利，也就是那只老猎狗，他很懒惰，喜欢躺在暖炉旁睡觉，一点也不爱陪我玩。他也不够精明，我尽力教他手语，但是他又懒又笨，根本不懂我在干什么。贝利总是无精打采地爬起来，伸伸懒腰，嗅一嗅暖炉，然后又在另一端躺下，一点也不理会我的指挥。我觉得自讨没趣，便又去厨房找玛莎玩。